

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皋兰县林业生态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县城东西两山及蔡河东西山2023年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县城东西两山及蔡河东西山2023年绿化苗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林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蔡河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2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5526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294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 / 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蔡河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